

【本暑修公告並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布最新消息】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 
宏德教室第 1110000014 號

### 110 學年度暑期重（補）修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暑期重（補）修，悉依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學年度暑修班分二梯次舉行：選課時請留意更換學期進入選課

第一梯次(暑上期)：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止。（課程為全學期之上冊課程及單學期課程）

第二梯次(暑下期)：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止(課程為全學期之下冊課程)

三、暑修班，選修繳費人數滿十人之科目，得開班授課。若含應屆畢業生，滿八人即可開班。

四、每一梯次授課四週。每週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）。

五、暑修在校生選修最多十二學分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選修最多十八學分。(均為二梯次合計)

六、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時數費，包含實習（驗）課、國防通識、及體育課程。

◆ 專科部每一時數：工科 1,345 元，商科 1,294 元。

◆ 大學部每一時數：工科 1,471 元，商科 1,365 元。

### 七、暑修作業流程：

1. 網路調查：(調查只作預開課程之參考，請同學務必針對預開課程再正式上網選課)

3 月 28 日(週一)至 4 月 15 日(週五)同學上網勾選擬欲參加暑修意願調查科目，作預開科目之統計。(期間全天 24 小時開放網路調查)

2. 公佈預開科目：4 月 19 日(週二)公布暑修預開班之科目及上課時間表。

3. 網路選課：4 月 19 日至 5 月 4 日止學生網路選課，課程不得衝堂、學分依規定。

暑修一律網路選課，高年級可選修非本系及進修部各系低年級課程，惟修抵之課程須先詢問系科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於網路加選並於選課完成後自行列印一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，經系科主任簽核，方可認列修抵畢業學分。

4. 列單繳費：5 月 5 日教務處列印學生個人選課暑修繳費三聯單，學生繳交費用。

5. 繳費日期：5 月 10 日 (週二) 至 5 月 12 日 (週四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若學生未在規定期限內繳費，視同自動放棄選課。

◆ 繳費地點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堉琪樓 2 樓出納組

◆ 繳費時間：5 月 10~12 日(週二~週四)

6. 5 月 17 (週二) 公告正式暑修開班科目及授課時間表。

7. 完成暑修選課並已確定開班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
8. 未開班之科目可申請改選或退費。(已完成繳費程序並開班之科目，不得要求改選)

申請時間：6 月 1 (週三) 起至 6 月 22 日 (週三) 止。



八、完成繳費者，得因下列因素：因繳費人數未達規定而未開班之科目；因故休學或遭退學處分者。

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費並需附本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1 份，以利轉帳退費。

九、本校生申請「加開暑修班」、「跨他校暑修」請於 6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，欲跨校暑修之學生請自行查閱各校開課時間表，並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，共同科目經通識中心主任或專業科目經系(科)主任、教務長核可後始可跨校修課。

(他校辦理收件及繳費期限請同學自行查閱各校公告)

十、本學期若因學科或隨班重補修不及格者，可於 7 月 13 日到教務處申請補選暑修課程並繳費。  
(只限選修第二梯次已開班課程)

- ◆本須知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，凡需要參加暑期重補修者，請把握機會及早辦理，以免影響個人修業年限。
- ◆選課前，請先確定須重（補）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◆請務必依照「暑修公告」之規定時間，上網選課及完成繳費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選課。
- ◆日跨進修部修課：高年級可選修進修部本系及進修部他系低年級課程，惟修抵之課程須先詢問系科主任同意後，方可加選並於選課完成後自行列印一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，經系科主任簽核，方可認列修抵畢業學分。

#### ◆暑修學分限制（二梯次及校外修課合併計算）

(一)最高年級具畢業資格者(畢業生及延修生)則以 18 學分為上限。

(二)非最高年級學生(在校生)則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
暑修修課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 網路調查及選課→依前頁暑修作業流程之日程辦理

(二) 申請「加開」暑修：除網路公告之已開課程外，其他欲暑修之科目須提加開暑修申請。

- 申請條件：未開班而須重補修課程之本校最高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。
- 開班人數：最低以繳費達 10 人為原則(達 8 人開班者，至少須含畢業班學生一名)
- 申請及繳費時間：自 6 月 1 日~6 月 22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申請方式：至課務組下載申請表，共同科目經通識中心主任或專業科目經系(科)主任、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開班授課。

(三)申請「跨校」暑修(本校至他校)：原校未開之課程，得提跨校暑修申請。

- 申請條件：本校未開班而須重補修課程之同學，自 6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。
- 申請方式：請自行查閱各校開課時間表，並附上欲修科目開課表含學分數，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，共同科目經通識中心主任或專業科目經系(科)主任、教務長核可後始可跨校暑修。
- 繳費時間：請同學配合他校作業時間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繳費。

#### ◆暑修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加暑修之學生，其缺、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，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2. 選課時若有任何疑問，應事先至課務組、註冊組或系辦公室詢問清楚後再登錄選課，以免選錯課程。
3. 暑修相關資訊及「暑修預開課程上課時間表」、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查詢：  
網址 <http://academicaffairs.hdut.edu.tw/app/home.php>  
宏國德霖首頁→「資訊服務—學生欄→點選 1. 暑修意願調查(於 3/28 至 4/15 系統開放調查)→點選 2. 暑修/隨修選課主機選課(於 4/19~5/4 預開科目公告，學生上網選課)，完成即可查詢「個人選課清單」等。

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